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2.2023 年 10 月 30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采连革、周银辉、种煜晖、韩献会、毕瑞婕监事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。其中，种煜晖、韩献会监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.会议由采连革监事会主席主持。

5.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慎审核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